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

姓名：胡国光，性别：男，年龄：60岁，职务：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硕士，入司时间：2016年6月，专业资质：高级经济师。

（二）胡国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胡国光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16.8-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保监许可【2016】761号)
2016.6-2017.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1.7-2017.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1.6 至今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9.6-2011.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06.3 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保监寿险【2006】181号)
2002.7-2009.6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1996.9-2004.5	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局长、党委书记
1992.3-1996.8	南昌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	主任（市人大常委会）
1988.3-1992.2	南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副主任
1986.1-1988.3	南昌市团市委	常委、组织部长
1983.12-1985.12	南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中文系一班党支书
1978.1-1982.12	南昌市团市委	常委、宣传部长
1974.12-1977.12	南昌县秦坊大队党支部、罗家公社	党支部副书记、 团委书记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兼职情况：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三、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